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87/16-17 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33 名委員組成。陳淑莊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分別當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空氣質素

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

4. 為減少發電廠排放量，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發出技術備忘錄，為發電廠的 3 類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配排放限額。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第五份

技術備忘錄》的檢討工作，亦建議公布新的技術備忘錄(即《第六份技術備忘錄》)，以分配由 2021 年起的排放限額。《第六份技術備忘錄》訂明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量，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減少 8%、3% 及 6%。

5. 委員詢問就微細粒子(即 PM2.5)及二氧化碳設定排放上限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表示，仍未有可靠的方法量度存有水點的煙囪內的 PM2.5 排放量。不過，現正實施的管制措施，例如在發電廠安裝高效率靜電除塵器及煙氣脫硫設施，可減少包括 PM2.5 在內的粒子。至於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目前沒有已證明切實可行的技術控制發電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因此現階段在技術備忘錄設定二氧化碳的排放上限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達致降低碳強度的目標。

6. 委員察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現正計劃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燃氣機組")，此舉會影響兩間電力公司的發電廠在未來數年的排放量。委員詢問當局在《第六份技術備忘錄》設定最新的排放限額時，是否已考慮這些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港燈新一個燃氣機組將於 2022 年投產；而中電建造一個新燃氣機組的建議，則正由政府與中電檢視，因此不能假設該機組可在 2021 年投入運作。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有更多關於該等新燃氣機組投產時間的資料時，再次檢討有關技術備忘錄。

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在室溫蒸發的有機化學品，部分具有毒性。大部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均可能形成光化學煙霧，而光化學煙霧是珠江三角洲區域的主要空氣污染問題。在香港，非燃燒排放源(主要是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如漆料、消費品、印墨、黏合劑及密封劑)是主要的人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政府當局自 2007 年開始透過《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規管非燃燒排放源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政府當局建議把該規例應用於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分別以每公升 80 克及每公升 500 克作為兩者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並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建議可能對印刷業造成的影響所作的評估為何，以及會如何就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執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為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制訂建議的管制時曾邀請印刷業提供意見，以確保

有關管制可行，包括市場有供應符合規定的產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為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而進行檢查及抽樣測試，並會就舉報的違規個案採取適當行動。抽樣測試結果一般可提供充分證據，以作檢控及定罪之用。

9.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管制範圍擴展至進口香港的印刷品及其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政府當局表示，至今已有 170 種產品(包括很多常用消費品如漆料、噴髮膠及殺蟲劑)受《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管制。在 1997 年至 2014 年期間，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減少 65%，主要是由於管制非燃燒排放源及道路運輸業界的排放量所致。鑒於在印刷工序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在使用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時排放，因此規管這兩種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便已足夠，無須將管制範圍擴展至進口香港的印刷品。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實施更多措施，管制來自非燃燒排放源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收緊新登記汽車的廢氣排放標準

10.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一貫的政策是因應國際間的發展，待本港符合標準的燃料及車輛供應充裕時，便收緊汽車的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收緊新登記汽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的立法建議。根據該項建議，新登記汽車(柴油私家車除外)的廢氣排放標準會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收緊至歐盟 VI 期標準，而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則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收緊至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該項建議的意見。

1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待符合標準的車輛的相關型號在市場有充足的供應後，才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主要車輛供應商未必能夠在新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確定前，提早制訂業務計劃及引進符合標準的車輛型號。

12. 政府當局解釋，當本港市場佔有率合共約 70%至 80%的車輛供應商能在市場推出符合標準的某類別車輛(包括該類別車輛的主要品牌)時，就該類別車輛實施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便會切實可行。為回應運輸業界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把貨車及非專營巴士須符合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延遲一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13. 部分委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認為當局不應純粹基於假設或評估符合標準的車輛的相關型號在市場會有供應，便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就此，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

- (a) 把收緊私家車及的士的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由 2017 年 7 月 1 日延遲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 (b) 在市場有足夠的品牌(包括日本或中國品牌)可供選擇，以及車輛製造商所採用的相關技術(包括廢氣排放測試軟件)開放時，才確定巴士及貨車須符合新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

14. 委員察悉，《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修訂規例》旨在實施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經進一步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運輸業界對新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生效時，符合標準的車輛及具備相關技能的車輛維修技工在本港的供應情況所提出的關注後，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修訂規例》，將新登記重型車輛須符合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延後 9 個月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及將新登記柴油私家車須符合加利福尼亞 LEV III 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由 2017 年 7 月 1 日延後 3 個月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有關議案獲得通過。

推廣使用電動車

15. 為改善空氣質素，尤其是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一直推廣以沒有尾氣排放及更具能源效益的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政府當局在 1994 年首次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在過去 20 年延展了 6 次。2017 年 2 月 27 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寬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根據新的安排，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會繼續獲全數豁免，而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額則會以 97,500 元為上限。

16. 委員普遍認為，將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的豁免額上限設定為 97,500 元，而非沿用過往數年全數豁免的安排，對於推廣使用電動車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而言，是倒退的做法。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過分依賴私家車，會導致路道交通擠塞，這樣亦可能抵銷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效。若市民要購買私家車，政府當局會鼓勵他們選購電動車。不過，電動私家車在過往數年增長迅速，已成為當局在控制私家車增長方面所關注的問題之一。此外，電動私家車製造商一直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而這些車輛的價格、可靠性和駕駛性能均越來越有競爭力，可與傳統私家車媲美。這些最新的發展促使當局在考慮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安排時，須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與遏止私家車過度增長之間取得妥善平衡。

17. 部分委員認為，就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額設定上限時，若不同步推行針對傳統私家車的措施(例如提高傳統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及/或每年繳付的牌照費)，對達致保護環境及紓緩道路交通擠塞這雙重目的將成效有限。此外，就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額設定上限，會減低市民捨棄傳統私家車而選購電動車的意欲。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致力提升電動私家車數目佔整體私家車數目的比例，以及維持全數豁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日後會繼續因應電動車的最新技術發展和市場情況，以及其他交通考慮因素，檢討首次登記稅的豁免安排。

廢物管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8. 根據在 2012 年完成的公眾諮詢中所得的廣泛支持，政府當局確立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的方向，並以此為主要政策工具，以達致在 2022 年或之前把廢物棄置量由 2011 年的基礎減少 40% 的目標。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事務委員會進一步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聽取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19.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不過，他們關注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會導致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而且物業管理公司在處理該問題時會面對困難。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落實執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包括有何方法辨別違規的廢物產生者。政府當局表示，在推出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初期立即在全港採取密集而嚴厲的執法行動，未必是最佳做法。鑒於公眾需要時間適應新收費計劃，政府當局擬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首 6 個月設定為適應期。其間，當局會對違規個案發出警告，並會在違規行為的性質及程度嚴重時才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繼續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及執法細節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聯絡，確保順利實施。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引起"雙重徵費"的情況，因為收集廢物的收費已包括在政府差餉之內。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差餉是根據物業價值計算，與物業所產生的廢物量無關，而來自政府差餉的收入是政府收入的一部分，用來支付一般的公共開支，與收集廢物的開支沒有特別關係。

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活動

21. 在香港，公眾舉報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個案已由 2005 年的 1 517 宗增至 2015 年的 6 499 宗，增幅達 328%。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的個案，是涉及未經許可而堆填的典型個案，引來各界批評相關部門(包括環保署)的執管行動成效不彰。2016 年 12 月 19 日，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應對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最新措施。委員亦於 2017 年 3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此議題的意見。

22. 委員普遍批評，現行規管制度處理在政府與私人土地非法堆填的活動，成效不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規管制度，改善環保署在協調各負責執法部門方面的角色。有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並將規劃署對未經許可的堆填活動的規管範圍擴展至發展審批地區圖沒有涵蓋的地區。

2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實施預先通知機制，規定任何人須在擬於私人土地擺放拆建廢物的日期前，先得到土地擁有人以指明表格給予的書面許可，並向環保署遞交該表格。自該機制實施後，環保署能夠預先通知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讓該等部門可按其職權範圍採取跟進行動，確保擬進行的擺放活動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

24. 政府當局強調，透過劃定發展審批地區施加規劃管制時，有必要在自然保育與保障私人產權之間取得平衡。對於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區內進行未經許可的堆填活動，規劃事務監督可採取執管行動，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或停止發展通

知書，要求有關方面在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中止有關的違例發展。規劃事務監督也可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方面在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涉事土地恢復至規劃事務監督認為滿意的指明狀況。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25. 立法會於 2016 年 3 月通過《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訂立法定規管架構。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實該計劃的籌備工作。

26. 部分委員關注到，廢電器計劃對現有回收商的業務前景有何潛在影響；及以政府撥款發展以提供足夠處理量應付被扔棄的受管制電器(在廢電器計劃下稱為"電器廢物")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會否壟斷電器廢物的收集及處理，因而迫使其他回收商結業。

27.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香港每年產生約 7 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而受管制電器佔所有廢電器電子產品的 85%。在沒有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情況下，香港現時只可處理數千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發展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以提供足夠的處理量，為廢電器計劃提供所需支援。由於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 3 萬公噸，遠低於香港每年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總量，因此其他回收商整體上應有機會發展收集及循環再造電器廢物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業務。

2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行現時就有害廢電器電子產品施加的進口管制，確保日後能有效推行廢電器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一直有針對非法輸入有害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活動加強檢查及執法行動，並有成功檢控的個案。在推行廢電器計劃後，《廢物處置條例》所訂的許可證管制會延伸至輸入/輸出所有電器廢物的活動。規管輸入/輸出及處置電器廢物活動的新管制措施，會讓政府當局在日後更全面掌握持牌回收商在電器廢物方面的作業情況的資料。

29.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為廢電器計劃的進一步籌備工作奠下所需法律基礎。環境局局長亦於 2017 年

4月25日訂立《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就《修訂條例》下的詳細運作事宜訂定條文。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該生效公告的相關條文已分別於2017年4月21日及6月19日生效,政府當局將在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受管制電器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

回收基金

30. 回收基金於2015年10月啟動,旨在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基金的落實進度及運作。

31. 委員批評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回收基金的申請需時甚長,以及成功獲批的申請比率偏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並提供所需的資料/支援,以利便回收業界作出申請。政府當局表示,自基金啟動以來,環保署、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回收基金秘書處一直檢討基金的運作經驗,並推行各項利便措施,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在基金的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小型標準項目的新類別、豁免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規定,以及容許在小型標準項目進行至中段時,因應已達至的重要進度指標發放部分款項等。當局預期該等利便措施會紓緩中小型企業在作出申請時的行政負擔,並會鼓勵更多值得支持的項目申請基金。

32.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質疑回收基金能否有效解決回收商的運作及財政困難。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指標及目標,以更有效監察基金的運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可循環再造物料為回收商提供補貼。

33. 政府當局表示,回收基金的宗旨是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增加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並達致減少堆填區廢物棄置量的最終目標。回收基金並非旨在直接資助個別回收業務,因為這樣將不能提供任何誘因,激勵回收商改善其運作模式。在監察基金的成效方面,受資助機構須定期匯報受資助項目已達至的相關進度指標,回收基金秘書處亦會進行實地突擊檢查和抽查,以查證受資助機構所匯報的成果和目標。

自然保育及海洋保育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

34.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就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6 月 6 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該項立法建議包括實施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以期在 2021 年年底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全面禁貿建議")，以及提高《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訂走私及非法買賣瀕危物種的罰則。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35. 部分委員關注到全面禁貿建議或會影響本地象牙工匠的生計，這些工匠可能單靠其象牙雕刻技術謀生，而有關的象牙可能並不涉及獵殺大象。這些委員曾與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容許繼續在本地買賣屬某些年代的象牙，而非全面禁貿，並向象牙貿易商提供補償。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表示不支持局部禁貿，因為這做法可能繼續掩護同步就非法獵殺大象所得的象牙進行的非法貿易。這些委員亦反對向業界提供任何形式的補償，以免傳遞錯誤的訊息，令社會以為殺象取牙有理據支持。

36. 政府當局表示，從執法角度而言，當局有必要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若禁貿規定只適用於屬某些年代的象牙，便須鑒定象牙所屬年代，從而確定象牙是否合法，但全面禁貿則可免除進行有關鑒定工作的需要。這做法亦響應國際間要求各國關閉國內象牙市場的呼聲。政府當局認為有理據支持不向業界提供補償，因為全面禁貿建議並不涉及沒收象牙，亦不會導致有關貿易商的業務即時終止。象牙擁有人仍可為非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此外，其他已禁止象牙貿易的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向受影響的貿易商提供補償。

3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586 章，以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走私及非法買賣瀕危物種的罰則。該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轄下的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填海工程

38. 大型基建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的本地基建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長久以來都受到委員關注。2017 年 2 月，有傳媒報道指稱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中兩段海堤於 2014 年因不規

則伸延而崩塌("該事故")，而路政署當時未有披露該事故。該事故已引起公眾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有充分監察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填海工程。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39. 委員關注到指稱在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中出現的海堤崩塌有否對水質及海洋生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根據傳媒報道，填料從已崩塌的海堤流出，導致填海土地範圍伸延並超出刊憲圖則內列明的範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事件，包括承建商有否違反相關環境許可證的規定。

40. 政府當局表示，自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於 2012 年開展以來，環保署每月進行突擊實地巡查，確保建造工程已有效實施環境許可證所訂的所有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尤其要確保在施工範圍外已妥善安裝隔泥幕，以有效防止泥沙流出並影響施工範圍外的水域。環保署亦一直透過審閱路政署定期提交的環境監察與審核報告，確定指明的水質監測數據已符合相關標準，並了解相關工程進展。據政府當局表示，過往的巡查及環境監測數據顯示，隔泥幕一直有效運作，而填海範圍附近的水質沒有因工程而超出相關水質指標。

41. 關於填海工程向外伸延以致可能違反環境許可證相關規定的指稱，環保署察悉，在海堤外建造的臨時堤腳荷載平台，是路政署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時提述因應不浚挖式填海方法而進行的建造海堤工程中所興建的碎石平台的一部分，而永久及臨時受影響的海床範圍仍屬環評報告所述的受影響範圍內。

應對海上垃圾

4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進度。部分委員提到在 2016 年 8 月，有內地船隻在珠海萬山群島水域非法傾倒垃圾。他們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在事件後盡快協助香港漁民清除所撈獲的大量垃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設立機制，應對需特別處理大量海上垃圾的緊急情況。

43.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自 2016 年起建立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收集及記錄發生大量海上垃圾漂流至香港水域的事件期間的雨量及風向數據。有關資料可讓政府相關部門加快調配人手並採取跟進行動。據海事處表示，漁民如在作業期間撈獲大量垃圾而海事處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船隊沒有能力處理，可致電海事處的熱線電話安排大型垃圾收集船作特別處理。

其他事宜

44. 在本會期內，政府當局亦曾就以下工務工程建議及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在環保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職級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以加強《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推行工作的領導及人手支援，以及延續在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方面取得的初步成果；
- (b)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及泵房改善工程；
- (c) 建造雨水渠旱季節流器，以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及紓解氣味問題，以及修復九龍、沙田及西貢的污水幹渠；及
- (d) 在環保署開設一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負責領導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以持續推行有關措施並制訂新措施，促進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和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舉行的會議

45.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中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4 次會議，包括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的一次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17 日舉行兩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6 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委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總數：33 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毛孟靜議員	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陸頌雄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容海恩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劉小麗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邵家輝議員	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
邵家臻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周浩鼎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楊岳橋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陳振英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郭家麒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陳恒鏞議員, JP	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蔣麗芸議員, JP	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